

赛队船号冠名合作协议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中帆航海(海南)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日新村委会排港村壹号联系人: 徐京坤

联系电话:13105128686

电子邮件:xjksail2008@live.cn

以下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中帆航海(海南)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在海南加快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区，海口聚焦文体旅三大板块融合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双方就乙方参加旺代单人不间断帆船赛船号冠名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与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冠名合作

1.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同意，本着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合作的原则，通过船号冠名参赛，扩大海口城市的国际影响力，促进国际先进航海技术和赛事经验学习，推动顶级赛事本土化落地。

2.合作概况:

旺代环球单人不间断环球帆船赛(以下简称旺代环球)期间，乙方将以企业赛队冠名+城市船号双冠名的方式参与比赛，甲方拥有非排他性城市冠名权。

3.协议期限:

船号冠名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第二条 冠名费用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船号冠名费用人民币 2,999,700 元整(税后价, 大写:人民币贰百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以下简称“船号冠名费用”)用于参赛。费用明细如下:

参赛船号冠名广告费 (含船帆帆贴制作费)	280 万元整
20 张宣传照片 (露出海口形象)	10 万元整
3 则参赛高清视频 (露出海口形象) 及不少于 10 则赛程视频	99700 元整

2. 冠名费用的支付:

冠名费用分三笔完成支付。第一笔船号冠名费用总额 60% (即¥179982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的转账, 自签约日并且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电子普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账乙方账户; 第二笔船号冠名费用总额 30% (即¥89991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 的转账, 自乙方提供海口号船帆露出海口相关 logo 的物料后并且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电子普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账乙方账户; 第三笔船号冠名费用总额 10% (即¥29997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的转账, 自乙方提交赞助反馈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账乙方账户,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帆航海(海南)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8YAW25X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账号: 267537771445

第三条 合作权益

1. 甲方拥有旺代环球期间乙方赛船非独家冠名权益, 其冠名权益与企业冠名无排他性关系。

2. 乙方在船帆上展示“海口”城市名称; 乙方赛船船帆展示“海口”城市名称效果图见附件。

3. 在乙方“徐京坤环球航海赛队”公众号, 发布两篇图文报道, 露出甲方城市名称。

4.乙方赛队宣传片片尾甲方与其他赞助商共享致谢位。

5.赛事期间，保持船长的图文互动，乙方每三天提供甲方两张照片及一则非高清视频（如因天气、海事卫星信号等不可抗力影响，则顺延执行期限）。

6.乙方为海口本地媒体提供通稿，并根据协议确定时间安排拍摄，为甲方提供高清照片 20

张及高清视频三则用于城市宣传。

7.附加权益：（附加权益的执行与本合同的冠名费用支付无关，作为本合同的额外权益体现）

7.1 在赛队队服上体现海口 logo;

7.2 在不影响赛队赛程的前提下，乙方代表徐京坤船长出席两次由甲方主办的旺代环球帆船赛海口号相关主题活动（国内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8.乙方在赛事活动结束后向甲方书面提交赞助成果反馈报告。

9.知识产权

9.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协议之目的外，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用于与赛事无关的目的，但乙方为展示企业形象，申报有关奖项等非盈利目的的使用除外。

9.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或乙方关联方所有。为甲方城市宣传推广或公益目的(如博物馆展示等)，甲方有权继续以适当的方式合理使用双方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尤其在城市宣传展览中回顾 2024 年历史时有权使用本合同中有权使用的相关图文素材，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目的而使用。

9.3.任何与赛队有关的版权、商标、服务商标、徽标、品牌、专利、专有技术、工业设计、域名、商业秘密、任何形式展示的权利及其他所有与赛事有关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注册)，

以及计对上述任何权利的任何申请注册权(合称为“赛队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意味着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

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非排他性许可，即许可甲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赛队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赛事知识产权作任何形式的修改，甲方应当以符合乙方和/或乙方关联方要求的适当的方式和形式使用赛事知识产权。

9.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或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书面材料(包括电子格式的材料)的版权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经双方确认后可归属于乙方或乙方关联方。

9.5.甲方应在协议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或应乙方要求(以较早者为准)，向乙方或乙方指定方移交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在必要和合理的范围内持有的乙方或乙方关联方资产和资料。但为甲方城市宣传推广或公益目的(如博物馆展示)，甲方有权继续以适当的方式合理使用双方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目的而使用。

9.6.双方同意，未经一方许可，一方不得将他方享有的知识产权或与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衍生权利注册为知识产权，或就他方享有的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

9.7.甲方应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将与赛队有关的特殊标志、名称注册为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为权利人的注册；协调有关部门实现对乙方与本合同赛事有关品牌的保护。

10.商业开发权

10.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赛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赛队的商业开发权和与赛队有关的知识产权、广告营销权、媒体转播权、赛队冠名权、赛队衍生品开发权，除本协议特别约定或因公益目的不能归属于乙方外，均归属于乙方；甲方对赛队商业开发具有知情权。

第四条 双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1.双方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双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相抵触或冲突。

3.双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要遗漏，不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安全保障及免责

1.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旺代环球参赛事宜，乙方作为运营方完全承担安全义务，包括并不限于为赛船购买保险，按照赛事规则准备完善的安全设备等。

2.本协议项下甲方策划组织的海口当地帆船活动，由甲方完全承担安全义务，乙方仅配合出席。

3.协议中规定的活动，甲方应当对其派驻的官员、工作人员、雇员等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与乙方无关；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雇员的等相关安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4.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赛事参与人员、志愿者或其他辅助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受损害者个人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5.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由于赛事组织方、赛队赞助商、服务商等第三方的不当行为给甲方或乙方带来人身、名誉或财产损失等，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受损方向第三方追偿。

6.由于资金未到位导致海口号项目无法实施，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和他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只在履行本协议时对需要知晓和使用保密资料和信息的人士进行披露，且以所需知晓和使用的范围为限，但非经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2.本协议终止之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协议终止

1. 违约责任

1.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当向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船号冠名事项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实施或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船号冠名费用，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于3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予以纠正;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付款的，乙方应理解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船号冠名事项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于宽限期内予以纠正；如乙方未能在宽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而终止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协议终止

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2.2. 除本协议中和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的一方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本协议，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 1) 另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 3) 另一方在履行本协议时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而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的3日内未能纠正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旺代环球赛事不能如期举办，甲方选择船号冠名合作权益延期执行，或在其他时间、其他赛事继续履行协议中规定事项的，甲方已支付的船号冠名费用乙方无需返还，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甲方选择取消船号冠名合作的，乙方扣除已为本次合作支出的费用后退还剩余冠名费用。

2.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所有按本协议发送的通知、提出的权利主张、提供的证明、要求、命令和进行的其他沟通，均应使用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快件邮递(邮资预付)等方式，交付至一方在本协议签字页中书明的地址(或该方以本条规定的通知方式告知的其他地址)。

2.上述通知等函件，若以专人递送，在专人递送时视为有效送达;若以电子邮件发送，在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指定的邮件系统时视为有效送达;若以快递服务公司的快件邮递提供，在将快件交付给快递公司后五天或快递公司取件后五天视为有效送达。

3.各方接收通知的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以及收信人的信以协议开头甲乙双方信息为准，或可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另行约定。

第十条 其他

1.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

2.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内容的全部协议和理解，并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就该等事项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陈述、理解和协议。

3.可分割性。本合同部分条款如因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包括对现有法律规定的进一步解释)而部分无效的，该等法律强制性的规定将取代该等部分无效的条款而适用。但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并继续有效。

4.弃权。一方没有行使或迟延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该方放弃该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排除该方行使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

5.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标题。本协议中使用的条、款、项的标题，仅为参考的目的而设，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7.独立缔约方。本协议双方为独立缔约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双方之间的任何代理、代表、联营、雇佣、委托或其他类似关系。一方不得代表另一方做出任何承诺、设定任何义务或责任，无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也无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

8.生效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作期限届满时终止。合作期结束后，双方拥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9.正本。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附件。若有未尽事宜，将以附件形式签订，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旺代环球帆船赛以海口号参赛之后，鉴于双方在推动海口市国际化发展及帆船赛事举办方面的共同愿景，将于 2025 年积极签订促进国际化高水平赛事落地、本土品牌赛事打造的战略合作协议（例如南洋帆船赛）。

乙方将在 2024 年参加完旺代环球帆船赛后，积极参与策划高水平国际帆船赛事的落地或本土品牌帆船赛事的打造，为确保赛事的成功举办，双方将共同探讨并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及优势，甲方为赛事提供必要的财政和码头场地等支持，以助力活动的顺利进行，乙方将利用其在法国环球赛事中的丰富经验和人脉，确保赛事的专业性与国际影响力。

通过这一合作，双方期望携手将高水平的帆船赛事引入海口，不仅进一步提升海口的国际知名度，还能增强游客的好感度，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双方将定期沟通，共同制定赛

事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合作顺利推进，实现互利共赢的目标。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与执行。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公章)

授权代表人: 

2024年8月21日

乙方:中帆航海(海南)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人: 

2024年8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只做见证作用,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不因采购代理机构的盖章行为而发生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21日

附件：赛船船帆展示“海口”城市名称效果图（效果图仅保证甲方主体 logo 的位置、尺寸等不变，主帆其他部分及其他船帆涉及其他赞助商 logo 的部分不做规定）

